

附件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确保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兵团党委、兵团关于推进做好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兵团行政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及其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以及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的人防工程和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震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检测机构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遵守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依法履行人防工程质量义务,承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责任。

第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健全完善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加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信息化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履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责任。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实行属地管理。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全兵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各师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和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批建设的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由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实施质量监督。

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委托的兵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全兵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业务工作开展指导。

师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由承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负责。

第八条 师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和兵团规定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
- (二)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
- (三) 有健全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等。

第十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工程类执业注册资格;

(二) 具有 3 年以上工程质量管理或者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三) 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相应的组织协调能力；

(五) 按照有关管理要求参加相应的培训，经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履行以下职责：

(一) 检查人防法律、法规、规章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 抽查涉及人防工程防护密闭效能、战时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 抽查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四) 抽查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防护、防化设备质量；

(五) 监督人防工程主体结构 and 竣工验收；

(六) 组织或者参与人防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 定期对本地区人防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 依法对违反人防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

(九) 承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监督程序与方法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按照并联审批要求开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 (二) 制定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 对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行人防工程质量义务情况、人防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抽测；
- (四) 监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 (五) 编制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六) 建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以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资料：

- (一)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有关批准文件；
- (二)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书，施工、监理单位现场人员的资格证书；
- (三)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文件；
- (四) 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 (五) 其他规定的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并联审批时限要求，完成资料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

和监督告知书，并按照监督告知书和有关规范、标准及时对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抽测。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主要内容：

- （一）工程基本情况和编制依据；
- （二）工程质量监督要求；
- （三）工程质量监督内容、程序、方法、措施；
- （四）质量监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 （五）违规举报电话。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人防工程施工前组织质量监督交底，主要内容：

- （一）抽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质量管理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以及人防工程防护专业的施工技术措施；
- （二）明确人防工程实体质量监督重点；
- （三）提出施工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应当由2名以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实施，采用巡查、抽查等形式进行，并填写或录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具备条件的，应当对监督检查过程摄录影像留存备查。

相关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即可报回执并申请复验。收到复验

申请后，人防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予以复验。整改不到位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 （一）采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
- （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施工前未经检验；
- （三）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未在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取样检测；
- （四）未经人防工程监理机构允许，擅自进行相关隐蔽工程施工；
- （五）其他严重违反质量管理的行为，且涉及主体结构安全或影响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规定参加联合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九条 除人防指挥工程外，其它人防工程申请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内容及标识标牌达到兵团相关规定标准；
- （二）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三)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 确认勘察、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提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四) 监理单位已组织对工程进行了预验收, 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 勘察、设计单位认可的基础上,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确认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五) 有完整的工程项目建设档案资料;

(六) 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相关检测合格报告;

(七)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八) 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并复查合格。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 监督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

(二) 审查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设施质量检测报告和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三) 检查工程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 (四) 抽查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项目建设档案资料;
- (五) 监督审查人防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六) 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 人防工程概况和监督工作概况;
- (二) 对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行质量义务、执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规定要求的检查情况;
- (三) 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和防护(化)设备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 (四) 人防工程质量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抽查情况;
- (五) 人防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 (六) 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不良行为记录;
- (七)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
- (八)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议意见。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当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
- (二)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 (三)《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
- (四)《人防工程质量整改回执单》;
- (五)《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七)其他与质量监督工作相关的图片、影音、文字等重要文件资料。

第四章 参建各方质量义务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是人防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依法依规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

(二)按照规定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真实、准确、齐全原始资料；向施工、监理企业提供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或者涉及单独修建人防工程地基基础、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防护效能的，应当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三)按规定履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程序，及时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通知监理、施工等企业，并根据监督告知书

设进展情况；

(四) 不得干扰正常监理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和检测标准；

(五)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企业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规定选用人防工程专用设备；

(六) 及时收集整理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七) 在竣工验收前7个工作日提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工程备案，及时提交工程档案。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企业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 按照许可的资质等级范围和规定承揽人防工程，不得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 按照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三) 明确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四) 按照国家和兵团的规定、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出具符合人防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深度要求的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签字、出图手续齐全；

(五) 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企业进行交底；

(六) 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变更；

(七) 按照规定参加人防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人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和质量检查报告；

(八)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外，设计企业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五条 施工企业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 在许可的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人防工程，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人防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二) 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人防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经过规范标定的检测仪器，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必须由施工企业直接派驻；

(三) 按照规定编制、报批和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四) 按照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五) 按规定对进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进行检验，如实记录，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六) 按照有关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及时如实上报、认真处理施工质量事故；

(七)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及时记录，专人签字；

(八) 按照规定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

(九) 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

第二十六条 监理企业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 在许可的资质等级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承接监理业务，与建设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监理委托合同；

(二) 项目监理机构专业人员配套，责任制落实；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按同等条件更换人员，并于5日内告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施工时应当在岗，并履行监理职责；

(三) 按照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监理，不得降低质量标准；

(四) 按照规定制定并认真执行人防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五) 按照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现场监理；

(六) 按照规定对涉及人防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

(七)按照规定签署人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和质量评估报告,不得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

(八)监理细则、日记、月报等技术档案资料分类归档,齐全、真实;

(九)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监理业务;不得违法违规指定材料和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十)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不得允许个人或低资质监理单位挂靠,利用本单位资质实施监理活动;不得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图纸生产、安装防护(化)设备;

(二)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三)建立健全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管理制度,使用统一制式的产品销售合同;

(四)使用具有相应资格和上岗证书的生产、安装人员;

(五)按时参加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

(六)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标识应符合国家和兵团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业务并于建设单位签订检测合同；

(二)不得转包、分包检测业务；

(三)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四)不得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五)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六)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规定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必须准确真实，不得出具虚假报告。

第五章 权限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现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存在严重违反人防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应当责令重新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合格，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人防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和调查;
- (三) 对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 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手续, 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 及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被检查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及质量事故, 并提出处理意见;
- (五) 组织专家对严重质量问题和事故进行鉴定;
- (六) 对被检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行为,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在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 依法依规作出警告、罚款、停业停工整顿、吊销或者建议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对人防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的从业信息进行归集, 将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 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三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依法承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责任。对于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重大质量事故的, 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